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14號

原告 劉錠耆
宋聯珠
劉宥均

劉育彤

劉宥助

兼 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姿菁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邱宇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明翰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交附民字第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7,93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大誠國際通運有限公司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

償責任之人」，應以刑事訴訟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依據。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83號、第753號、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吳明翰、羅則凡、大誠國際通運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郭姿菁新臺幣(下同)2,805,405元、劉錠耆2,161,840元、宋聯珠2,568,311元、劉宥均3,244,076元、劉育彤3,356,510元、劉宥助3,581,378元，合計17,717,52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然被告大誠國際通運有限公司並非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25號刑事判決認定之僱用人或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。是原告對被告大誠國際通運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合法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故原告請求被告大誠國際通運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共17,717,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7,9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對被告大誠國際通運有限公司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02 書記官 郭娜羽